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刁志中	是	4,160,953	2.19%	0.35%	2020年3月26日	2021年7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截至2021年7月8日的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4,160,953	2.19%	0.35%	否	否	2021年7月9日	2022年7月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190,064,846	16.00%	16,068,300	20,229,253	10.64%	1.70%	0	0%	142,548,634	83.93%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32,C类基金代码:01233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6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1年7月5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7月16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目前本基金销售情况及《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7月16日提前至2021年7月13日,自2021年7月14日(含当日)起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亿元到8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15亿元到35.15亿元,增幅60%到70%。

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1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亿元到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06亿元到37.06亿元,增幅71%到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亿元到8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15亿元到35.15亿元,增幅60%到7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亿元到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06亿元到37.06亿元,增幅71%到8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4亿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报告期我国经济加快复苏,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增长;二是公司煤炭优质产能进一步释放,产销量稳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付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付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付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本科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工程力学专业。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成都纵横先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IT流程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付江先生通过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186,947,894.55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于本次诉讼的相关货物,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宝”)之间的另案生效判决(联合商务胜诉),河南万宝为相关货物的最终接货人,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相关生效判决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相关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民终10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联合商务于2018年1月24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常州市双志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双志”)赔偿货物损失本金人民币186,947,894.55元及其利息,同时要求卓祖宏、秦仁华、欧普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常州欧普国际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捷石油常州有限公司、欧普石油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天禄典当行有限公司等向联合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对管辖权进行审理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交到武汉海事法院审理。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2018年5月31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72民初1692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联合商务虽向常州双志寄送了要求解除相关监管仓储协议的通知,但法院对联合商务认为该监管仓储协议已解除的主张未予支持。依据仓储协议,仓储费承担方大连万鸿拖欠常州双志仓储等费用,常州双志基于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对涉案油品享有留置权,其行使留置权亦符合法律规定,且认定货物价值低于留置权所担保的仓储费金额,鉴于此,武汉海事法院做出驳回联合商务诉讼请求的判决。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联合商务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

与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双志)相关的另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在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双志)中,涉案的21,969.306吨生物燃料油,系联合商务代理河南万宝进口。河南万宝在货物卸入天津新港的油库后,指示联合商务直接向最终用户大连万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鸿”)销售,此后大连万鸿提出移库到常州存放,在征得河南万宝同意后,通过船舶移库至常州双志储存。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的最终用户大连万鸿、仓储方常州双志签订了三方监管仓储协议。2015年11月起,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因前述代理进口合同发生诉讼。2018年3月29日,云南省高院向双方送达了生效二审终审判决,判决河南万宝向联合商务支付货款、税费及代理费合计人民币22,226.27万元,并承担该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民终10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976,539元由上诉人联合商务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的相关货物,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之间的另案生效判决,河南万宝为相关货物的最终接货人,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相关生效判决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已对涉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7,187.20万元,货物账面余额为9,409.15万元。

综上,相关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2,197,20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2,197,201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36
2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9	6
3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383,947	6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91,757	6
5	吕强	32,537,960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30,368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5,184	6
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62,906	6
9	黄河龙	10,845,986	6
10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	6
11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45,986	6
12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9,110	6
13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7,592	6
1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0,550	6
合计		412,197,201	-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外,其余13名股东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22,197,201股,将于2021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412,197,201股,公司总股本由1,425,916,538股增加至1,838,113,739股。

(二)2021年3月20日,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7,5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8,113,739股减少至1,837,396,147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除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2,197,20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9	5.90%	108,459,869	0
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383,947	2.36%	43,383,947	0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91,757	1.95%	35,791,757	0
4	吕强	32,537,960	1.77%	32,537,960	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30,368	1.42%	26,030,368	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5,184	0.71%	13,015,184	0
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62,906	0.60%	11,062,906	0
8	黄河龙	10,845,986	0.59%	10,845,986	0
9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	0.59%	10,845,986	0
10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45,986	0.59%	10,845,986	0
11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9,110	0.43%	7,809,110	0
12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7,592	0.35%	6,507,592	0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0,550	0.28%	5,060,550	0
合计		322,197,201	17.54%	322,197,20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9,045,552	-39,045,552	9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433,026	-43,383,946	64,049,080
	其他	239,767,703	-239,767,70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6,246,281	-322,197,201	154,049,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61,149,866	322,197,201	1,683,347,0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1,149,866	322,197,201	1,683,347,067
股份总额		1,837,396,147	0	1,837,396,14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园区天雪路268号的闲置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给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沂供应链”)和数轨(上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轨(上海)交通”)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租赁前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厂房中的3,420平方米出租给上海观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方物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单价(元/日/平)	租金面积(平方米)	合同总租金(元)	备注
观方物流	2020/11/2-2021/11/1	1.25	3,420	1,560,375.00	
数轨(上海)交通	2021/10/1-2024/6/30	1.35	7,740	10,685,940.75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金按1.35元/日/平,以上一年度租金缴纳金额为基础递增5%;此后每满两年在上一年度双方确定的租金基础上递增5%,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1.42元/日/平,以此类推。
乐沂供应链	2021/10/1-2031/9/30	1.25	42,500	214,290,886.91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按1.25元/日/平;以上一年度租金缴纳金额为基础递增5%,每满两年递增5%,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1.31元/日/平,以此类推。
	2021/11/1-2031/9/30	1.25	3,420	17,114,082.47	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按1.25元/日/平;以上一年度租金缴纳金额为基础递增5%,每满两年递增5%,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1.31元/日/平,以此类推。
合计				243,651,285.14	

公司与观方物流、乐沂供应链和数轨(上海)交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承租方名称: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4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PW10E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姚勇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乐沂供应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乐沂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承租方名称:数轨(上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1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GYQ38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29、30号6楼29室

法定代表人:张学艳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交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数轨(上海)交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数轨(上海)交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目前,乐沂供应链和数轨(上海)交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为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园区天雪路268号,占地面积合计为52,828平方米,建筑物为该地块上建设包含厂房和辅助用房在内的所有房屋。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资产所在地区周边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乐沂供应链租赁协议

1、交易双方:

出租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承租方: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2.租赁期限: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42,500平方米	2021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
3,420平方米	2021年11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

3、租金:

(1)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及土地的租金单价如下: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单价(人民币)
42,500平方米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1.25元/日/平
3,420平方米	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1.25元/日/平

每日历月的租金为:租金单价(固每日每平方米的租金)×365天×租赁房屋的计费面积/12月。

不满一个日历月的,按实际天数/当月天数×每日历月租金计算。

递增:自租赁之日起满2年的,以上一年度租金缴纳金额为基础递增5%;每满两年递增5%。

具体: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1.31元/日/平,以此类推。

4、押金

客户将以现金押金的形式提供相当于根据各期租赁房屋第一年适用的租金单价计算的租赁房屋1个月的租金和作为客户担保。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5、支付方式

客户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支付下列款项(付三押一),除合同约定外不得作任何扣减或者抵销。

(1)租赁房屋面积:42,500平米,年租金:人民币19,390,625.00元整,(大写:壹仟玖佰叁拾玖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

押金:人民币1,615,885.42元整,(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零肆角贰分整)。

付三押一:合计人民币6,463,541.67元整,(大写:陆佰肆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壹元零陆角柒分整)。

首次客户应付租金:合计人民币4,847,656.25元整,(大写:肆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元零贰角伍分整),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开具首次应付租金对应发票;(2)租赁房屋面积:3,420平米,年租金:人民币1,560,375.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叁佰柒拾伍元整)。

押金:人民币130,031.25元整,(大写:壹拾叁万零叁拾壹元贰角伍分整)。

付三押一:合计人民币520,125.00元整,(大写:伍拾贰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

首次客户应付租金:合计人民币390,093.75元整,(大写:叁拾玖万零玖拾叁元柒角伍分整),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开具首次应付租金对应发票;

(3)客户后期按季度(每三个自然月)支付租金,即业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租赁月开始前1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租金发票,客户应在收到业主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每季度的租金发票并在核对客户公司名称、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费用。

6、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与数轨(上海)交通租赁协议

1、交易双方:

出租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承租方:数轨(上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2”)

2、租赁期限:

(1)租赁期:2年9月

(2)租赁期拟起始日:2021年10月1日(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3)租赁期届满日:2024年6月30日(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及土地的租金单价如下:

租赁期	租金单价(人民币)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5元/日/平

每日历月的租金为:租金单价(固每日每平方米的租金)×365天×租赁房屋的计费面积/12月

不满一个日历月的,按实际天数/当月天数×每日历月租金计算。

递增:2023年6月30日后,以上一年度租金缴纳金额为基础递增5%;此后每满两年在上一年度双方确定的租金基础上递增5%。

具体: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1.42元/日/平。

4、押金

客户2将以现金押金的形式提供相当于根据各期租赁房屋第一年适用的租金单价计算的租赁房屋1个月的租金和作为客户2担保。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5、支付方式

客户2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需向业主支付下列款项(付三押一),除合同约定外不得作任何扣减或者抵销。

(1)实测租赁房屋面积:7,740平米,月租金:人民币317,823.75元整(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零柒角伍分整)。

押金:人民币317,823.75元整,(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零柒角伍分整)。

付三押一:合计人民币:1,271,295.00元整,(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2)首次客户2应付的三个月租金为人民币:953,471.25元整,(大写:玖拾伍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零贰角五分),业主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开具首次应付租金对应发票,押金由甲方开具收据。

客户2后期按季度(每三个自然月)支付租金,即业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租赁月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租金发票,客户2应在收到业主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每季度的租金发票并在核对客户2公司名称、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费用。

6、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本次出租闲置厂房(含观方物流2021年已出租部分)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约410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后各年度净利润约1,100万元-1,400万元,以上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未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合同履行期较长,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则存在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

2、公司预计增加未来各年度净利润的数据是基于本次拟租赁合同的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相关租赁协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9日上午11: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临港重装备园区天雪路268号的闲置厂房及办公场地分别出租给上海乐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沂供应链”)和数轨(上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轨(上海)交通”)使用,对外出租面积为53,660平方米。其中,乐沂供应链承租面积分别为42,500平方米和3,420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和自2021年11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合同总租金分别约为214,290,886.91元(含税)和17,114,082.47元(含税);数轨(上海)交通承租面积为7,74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同总租金约为10,685,940.75元(含税)。

本次租赁前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厂房中的3,420平方米出租给上海观方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合同总金额为1,560,375.00元(含税)。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7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上海摩恩电气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的议案》

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